

## 乾县梁村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主管部门
1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五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处以罚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第九十四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2020年11月修订)第五十二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
4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
5	对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四十八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55号2022年5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
6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
7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2020年11月修订)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55号2022年5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
8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55号2022年5月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
9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不含取缔)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9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县文化和旅游局
10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9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县文化和旅游局
11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	县城乡管理执法局